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 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禾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及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场地用途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3月8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76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9,838,062股新股。截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截止日2021年10月2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9,838,062股，发行价格8.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17,599,236.3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494,384.5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104,851.75元。上述募集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1001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	------------	----------------------	-------------	-----------------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商用专业泵产业化项目	38,000.00	38,000.00	9,682.43	27,496.90	-10,503.10	72.36%	2024年12月
商用专业泵研发中心项目	900.00	900.00	-	-	-900.00	0.00%	2024年12月
营销网络中心项目	3,500.00	3,500.00	-	-	-3,500.00	0.00%	2024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8,810.49	8,810.49	-	8,810.49	0.00	100.00%	-
<b>合计</b>	<b>51,210.49</b>	<b>51,210.49</b>	<b>9,682.43</b>	<b>36,307.39</b>	<b>-14,903.10</b>	<b>70.90%</b>	<b>-</b>

### 三、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情况

因宏观经济增速整体放缓，市场需求收缩，预期减弱等多重压力影响，公司相关业务产能预计短时间内不能完全释放，导致募投项目场地出现一定的暂时性闲置。为了提高募投项目场地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的经营需求，公司拟将目前闲置场地暂时对外出租，待未来公司相关业务产能释放需要扩大生产场地时再行收回。

### 四、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满足现有业务生产需求的情况下将闲置场地暂时对外出租，能够提高单位场地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同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对公司的经济效益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 五、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 (一) 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

该议案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但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场地对外出租，可以提高公司生产场地使用效率，对公司不会产生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目前闲置场地出租对外出租，有利于提高厂房使用效率，并带来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顾维翰

保荐代表人: 顾维翰

黄飞

黄飞

